



413481S-2018



新郑市生祥美青稞面条食品坊企业标准

Q/SXM 0001S-2018

青稞面条

2018-11-20 发布

2018-11-20 实施

新郑市生祥美青稞面条食品坊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郑市生祥美青稞面条食品坊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郑市生祥美青稞面条食品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学林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原标准Q/SXM 0001S-2018，备案号：413010S-2018。

H N

Q B

青稞面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稞面条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稞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，经和面调制、熟化、压延、成型、切条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定量包装或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青稞面条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青稞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条状，粗细或厚薄较均匀，长短基本一致	从样品中取出200g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青稞鲜面条	青稞干面条	
水分，g/100g	≤	45	14	GB 5009.3
酸度（以干基计），mL/10g	≤	4		GB 5009.239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	GB5009.22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青稞面条是以青稞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，经和面调制、熟化、压延、成型、切条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定量包装或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青稞面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郑市生祥美青稞面条食品坊

H N

Q B